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公司拟向浦发银行、工商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万元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共三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/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、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楼云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28.32%的股份。

2、王飞跃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配偶。

3、楼厦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女儿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王飞跃为公司的董事兼

总经理、楼云光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楼厦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董事洪慧灵为楼厦配偶，关联董事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和洪慧灵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
楼云光	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南城新村19幢402号	不适用	不适用
王飞跃	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三区3幢1单元301室	不适用	不适用
楼厦	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三区3幢1单元301室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楼云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28.32%的股份。

2、王飞跃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配偶。

3、楼厦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女儿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，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公司拟向浦发银行、工商

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金额合计不超过 9800 万元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共三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/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、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楼云光及其配偶王飞跃、女儿楼厦为上述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